

如何辨識合法藥物廣告

藥物廣告字號可依下列說明辨別：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廣告，其字號為「衛署藥廣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；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則分別為「北市衛藥廣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高市衛藥廣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。

常見的違規藥物廣告有下列情形：1.畫面未刊載「藥物許可證字號」及「廣告核准字號」。2.強調為「科技新發現」、「尖端科技結晶」或「絕無副作用」等誇張且涉及療效的言詞、以壯陽、豐胸或減肥類廣告居多。行政院衛生署網站上已提供違規藥物廣告處罰名單，民眾可上網查詢，瞭解違規廣告種類及處罰情形。（以上資料轉載自行政院消保處消費資(警)訊）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關心您

